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-1號

承辦人：鄭永得

電話：04-22244191-40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jst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50008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受理用戶新裝申請接水，新建案於經濟部水利署函頒後(105年1月21日)開工者，請依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20日經水事字第10531004850號函(如附件)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3月17日經水事字第1053102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來水法第五十條規定：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，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，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，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，始得供水。」，旨揭經濟部函日期後開工之用水標的物(建案)，其用水設備涉及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之審查項目者，用戶新裝申請用水時，須依規定提供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(TAF)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」，係屬用水設備施檢合格之必要文件。
- 三、建築物申請接水，用水標的物(建案)於105年1月20日(含)以前開工者，請申請人提供標的物(建案)之開工日期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免提供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

名稱」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本公司企劃處(含附件)、工務處(含附件)、材料處(含附件)、營業處(含附件)、各區工程處(含附件)

總經理 **胡南澤**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